

通数据审批〔2025〕234号

市数据局关于启东惠生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启东惠生海工装备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启东惠生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启东惠生海工装备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吕四港区吕四作业区东港池北侧，拟

建设启东惠生海工装备基地项目，本次评价内容为其中陆域部分，建设内容包括结构综合车间、分段制作车间、涂装车间、堆场等生产设施，以及各类站房、办公楼等配套设施。主要从事FLNG、FSRU、FPSO等浮式海工项目船体及匹配的上部工艺模块制造过程中的钢材预处理、切割下料加工、装配焊接制作、涂装，不包含组装。项目达产后，年产2艘中型浮式天然气装置。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3.2-1，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3.2-5。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减污降碳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食堂污水、生活污水、空压机排水等。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的隔油装置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空压机排水经空压站内设置的油水分离装置处理，上述

处理后废水一起排入启东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黄海。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pH、COD、SS、石油类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B 级标准，以上废水污染物同时执行启东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取较严者，详见《报告书》表 2.4-12。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涂装过程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RTO 炉尾气等。项目对各股废气进行分质处理：项目预处理过程产生的抛丸粉尘“经局部除尘（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全室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预处理涂装过程产生的喷漆、固化废气经“多级干式漆雾过滤器+RTO”处理，最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涂装车间喷砂工艺产生的粉尘经“局部除尘（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全室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涂装间喷涂废气经“多级干式漆雾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脱附+CO”处理，最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 DA009~DA017 排放；制管车间喷砂工艺产生的粉尘经“局部除尘（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全室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5、DA006 排

放；两条涂装生产线废气产生的喷漆、固化废气分别经“两套多级干式漆雾过滤器+RTO”处理，最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7、DA008 排放；危废库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18 排放；结构加工车间、分段制作车间、制管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采用真空焊烟净化系统和移动式高真空焊烟净化机组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预舾装场地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采用移动式高真空焊烟净化机组处理后在场地内排放；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的粉尘净化装置（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本项目涂装工序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颗粒物、苯系物（本项目为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之和）、非甲烷总烃，RTO 及 CO 装置有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7-2021）中表 1 标准；甲苯、二甲苯、酚类（包括 2，4，6-三（二甲基氨基甲基）苯酚）和 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7-2021）中表 3 标准，厂界颗粒物、酚类、甲醇、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危废仓库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

“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其中 DA004、DA007-DA018 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 8.5-1。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购置 10 台移动式 VOC 废气处理设备，对现有一期工程项目刷漆废气、胶黏剂废气、晾干废气进行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202982.8/202982.8$ 吨、化学需氧量 $\leq 42.864/10.149$ 吨、悬浮物 $\leq 48.697/2.030$ 吨、氨氮 $\leq 4.325/1.015$ 吨、总氮 $\leq 5.046/3.045$ 吨、总磷 $\leq 0.502/0.101$ 吨、石油类 $\leq 0.411/0.203$ 吨、动植物油 $\leq 0.792/0.203$ 吨。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

二氧化硫 $\leq 0.012/0.014$ 吨、氮氧化物 $\leq 0.149/0.088$ 吨、颗粒物 $\leq 2.580/17.049$ 吨、VOCs $\leq 29.821/11.319$ 吨、甲苯 $\leq 0.0002/0.0001$ 吨、二甲苯 $\leq 17.026/5.950$ 吨、乙苯 $\leq 4.434/1.547$ 吨、三甲苯 $\leq 0.005/0.002$ 吨、苯系物 $\leq 21.465/7.499$ 吨、酚类 $\leq 0.023/0.008$ 吨、甲醇 $\leq 0.010/0.003$ 吨。

（二）本项目建成后，经“以新带老”，全厂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202982.8/202982.8$ 吨、化学需氧量 $\leq 42.864/10.149$ 吨、悬浮物 $\leq 48.697/2.030$ 吨、氨氮 $\leq 4.325/1.015$ 吨、总氮 $\leq 5.046/3.045$ 吨、总磷 $\leq 0.502/0.101$ 吨、石油类 $\leq 0.411/0.203$ 吨、动植物油 $\leq 0.792/0.203$ 吨。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

二氧化硫 $\leq 0.012/0.014$ 吨、氮氧化物 $\leq 0.149/0.088$ 吨、颗粒物 $\leq 2.580/17.049$ 吨、VOCs $\leq 29.821/1.329$ 吨、甲苯 $\leq 0.0002/0.000051$ 吨、二甲苯 $\leq 17.026/2.100$ 吨、乙苯 $\leq 4.434/1.547$ 吨、三甲苯 $\leq 0.005/0.002$ 吨、苯系物 $\leq 21.465/2.73579$ 吨、酚类 $\leq 0.023/0.008$ 吨、甲醇 $\leq 0.010/0.003$ 吨。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228239.8/228239.8$ 吨、化学需氧量 $\leq 47.336/11.4119$ 吨、悬浮物 $\leq 55.242/2.283$ 吨、氨氮 $\leq 4.365/1.055$ 吨、总氮 $\leq 5.092/3.091$ 吨、总磷 $\leq 0.507/0.106$ 吨、石油类 $\leq 0.821/0.228$ 吨、动植物油 $\leq 0.792/0.203$ 吨、总锌 $\leq 0.017/0.017$ 吨、甲苯 $0.002/0.002$ 吨、二甲苯 $0.007/0.007$ 吨。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

二氧化硫 $\leq 0.012/0.014$ 吨、氮氧化物 $\leq 0.149/0.088$ 吨、颗粒物 $\leq 2.580/18.5656$ 吨、VOCs $\leq 29.821/13.662$ 吨、甲苯 $\leq 0.0002/0.00011$ 吨、二甲苯 $\leq 17.026/6.853$ 吨、乙苯 $\leq 4.434/1.547$ 吨、三甲苯 $\leq 0.005/0.002$ 吨、苯系物 $\leq 21.465/8.6163$ 吨、酚类 $\leq 0.023/0.008$ 吨、甲醇 $\leq 0.010/0.003$ 吨。

五、本项目建成后，以厂界外100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